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监理人(全称):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六岭地块(EPC)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广西百色市凌云县伶站乡;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广西百色市凌云县伶站乡,主要建设内容为:(1)、场地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工程 2100332.00m³; (2)、场地排水工程:1000mmx1000mm 内径 C20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2700.00m³/150.00m, 1500mmx1500mm 内径 C20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2625.00m³/1050.0m, 临时防护 HDPE 防渗土工膜(两布一膜)9795.0m²; (3)、填方边坡防护工程:填方边坡骨架防护 6660.00m²/185.0m; (4)、挡土墙工程: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2 处, 共计 3472.52m³/228.00m; (5)、墙背换填防护工程:墙背换填防护 1 处; (6)、坡面绿化工程:爬山虎 3300.00 株、铺地菊 2650m² 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799030.61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许达望，身份证号码：452126198908222131，注册号：5102229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83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包干含税）。

酬金支付：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支付。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总工期：365 日历天（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在收到委托人费用支付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理费支付。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百色市凌云县。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

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1幢14层1405号

邮政编码：53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向阳支行

账号：45050167611100000459

电话：0776-2983226

传真：

电子邮箱：625635932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业主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实施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监督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关系；编制工程有关监理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令、法规、规章、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委托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勘察文件；监理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另定。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除去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83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包干含税)。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 30%

(2) 本工程监理费进度款为：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按工程完成进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支付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委托人。

支付节点：

①第一期支付酬金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工作后支付预付款 30%；

②第二期支付酬金

委托人按工程完成进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在进度款支付至 90%后暂停支付监理费；

③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4 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

5.2.3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报酬，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比例支付监理费给监理人，非监理人原因如委托人自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比例上报监理费之日起无故拖延支付超过 2 个月，监理人有权暂时停止监理工作直至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后 3 天内恢复监理服务工作。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其他约定：不予支付延期监理费，工期顺延。

5.2.4 监理酬金转入监理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100000459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9. 补充条款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进场前
2. 生活用房	1 间		进场前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人员进场 3 天内	可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人员进场 3 天内	可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人员进场 3 天内	原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人员进场 3 天内	原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人员进场 3 天内	可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业务内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与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基于企业内部隶属关系，为加强工程监理服务，落实服务责任制，确保项目服务优质、高效、圆满完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现授权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进行该合同的监理服务：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六岭地块（EPC）工程监理服

（二）工程地点：广西百色市凌云县伶站乡

（三）服务内容：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六岭地块（EPC）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二、授权范围

（一）被授权人代表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与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各项义务与承诺，确保合同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安全受控、质量达标。

（二）被授权人全面贯彻、落实、执行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服务管理标准；负责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条款

直接与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本项目的结算工作，并对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发票开具等事宜，具体如下：

被授权人为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监理服务，并由被授权人直接与发包方结算项目监理费，由被授权人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被授权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5050167611100000459

三、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监理服务全部结束，账款结清时终止。

授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盖章）：



负责人：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